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7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大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2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大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部分，除犯罪事實欄一第四行「仍駕駛」更正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犯罪事實一第五行「大安區」更正為「文山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四行「檢測暨」更正為「檢測程序暨」；證據部分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8年度速偵字第2014號卷《下稱：速偵字卷》第23頁、第29頁及第3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論罪部分

核被告林大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科刑說明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開車」之觀念，為近年來學校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頻繁介紹傳達各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已具有一定之違法性意識，卻仍酒後猶心存僥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而其事後為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6毫克，且考量被告行為時所身處之環境位處都會

地區，有普遍且便利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被告可選擇不要酒後駕車之他行為可能性較高，被告違反刑法禁止酒後駕車之規範時，非難可能性亦較高，是本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行為，實屬可議。並考量被告此次犯後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之態度，自陳職業為商，所受教育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字卷第12 頁；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1724號卷第7 頁）等一切情狀後，基於規範責任論之非難可能性的程度高低及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今酒後駕車之刑責嚴峻，期被告切記本次致罹刑章之失，調整飲酒後之日常生活習慣，延長飲酒後開車上路之時間間隔，勿再復循覆車之軌，以資警惕，切勿再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 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志強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殷玉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2014號
被　　告　林大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大為於民國108年9月15日中午12時許至同日下午11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巷○○○○號住所與友人飲酒，於翌(16)日下午1時許，其體內酒精濃度猶超過呼氣值每公升0.25毫克，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時24分，行經臺北市○○區○○路4段與汀洲路4段路口時，經警攔檢盤查，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大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卷附被告之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分析儀檢定合格證書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檢察官　　錢義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韋晴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